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2.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网址:http://ir.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3.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虞志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4-11-20
任职日期	2024-11-20
过往从业经历	虞志海先生历任华西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助理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助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1-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虞志海先生担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公司对于张静女士在担任督察长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控股”)向公司供应商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可邦”)出售持有的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嶷”“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3,267.69万元,同时乐可邦同意代上海九嶷向昇辉控股偿还4,582.31万元的债务。昇辉控股与乐可邦已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承担债务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总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名称: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工业园锦江大道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9006092004489K

5、法定代表人:唐琼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灯具配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五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建材、装饰材料及产品的技术研发、安装、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唐琼	60%
2	汤正方	40%

9、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42,700,639.52	134,516,035.49
2	负债总额	111,038,233.33	113,168,456.21
3	净资产	31,662,406.19	21,347,579.28
序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1	营业收入	3,770,385.64	26,659,702.39
2	净利润	314,826.41	1,347,57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昇辉控股债权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产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

11、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74174085 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019号一层

5、法定代表人:许翎

6、成立日期:2011年5年16日

7、注册资本:5,705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制作,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家用电器维修,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家居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纺织品的销售。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1,108,417.49	74,366,862.21
2	负债总额	48,678,213.24	72,354,241.27
3	净资产	2,430,204.25	2,012,620.94
序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1	营业收入	3,786,595.49	5,648,709.84
2	净利润	293,697.43	669,576.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上海九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股权结构:昇辉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1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九嶷相关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海九嶷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九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昇辉控股除了持有标的公司45,823,069.24元债权外,不存在其他未结清款项。

(二)标的股权及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持有的上海九嶷100%股权。2024年1月8日,因碧桂园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无法以现金清偿所欠昇辉控股的工程款,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经协商一致,结合抵款资产实际状况及现行市场价格标准,昇辉控股分别以现金方式及应收账款抵债方式通过受让上海新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九嶷95%股权和受让上海炫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九嶷5%股权,以上两家公司均为碧桂园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15,687.31万元,由碧桂园与昇辉控股债权债务冲抵,同时昇辉控股同意代标的公司偿还4,955.00万元债务。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内部管理涉及的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0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373.40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持有上海九嶷100%股权。因昇辉控股取得该项股权时交易金额或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标准,该事项由管理层依据公司内部流程和权限决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辉控股与乐可邦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60880560Y

法定代表人:卢志和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民委员会环镇路17号

乙方(受让方):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092004489K

法定代表人:唐琼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工业园锦江大道

目标公司: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74174085 5

法定代表人:许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019号一层

1、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现有股东,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7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现甲方有意对外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有意向受让标的股权。

2、目标公司名下不动产的情况

不动产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含地面停车位),不动产权人为目标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闸字(2011)第010860号,登记日期为2011年9月1日;不动产证载建筑面积为4676.51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总层数为4层,竣工日期为2000年。

3、股权转让方案

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由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由乙方享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承担目标公司名下所有的债务。

4、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以目标公司经审计、评估后数据作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132,676,930.76元,乙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同时,乙方同意以对甲方的债权冲抵应付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作为支付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对价。

其中95,912,800.00元由乙方与甲方债权债务冲抵(债权债务的冲抵事宜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抵债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为准)的方式进行支付,剩余款项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5、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对目标公司的45,823,069.24元债权同步转让给乙方,乙方代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45,823,069.24元。

6、结算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16,517,440.00元,并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66,069,760.00元。针对乙方应于标的股权过户后支付的现金部分,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提供不少于两名保证人做连带付款责任担保,同时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升办理等额财产抵押/保函担保。

如乙方逾期不支付,甲方有权选择从其他任何合作项目应付乙方款项中抵扣,但乙方不得主张抵扣除非甲方同意。

上述结算安排完成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对标的股权对价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债权45,823,069.24元。

7、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且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10日内,双方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交割先决条件:

(1)各方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正式通过的股东决定:(a)批准乙方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b)同意根据经修订的章程之条款变更由乙方指定或委派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交割日时开始;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不存在根据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目的致使目标公司无法经营的在业务、经营、财产、财务状况、前景或条件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8、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押金退还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配合向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材料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当日之前(含当日),目标公司名下的不动产物业租金收益由甲方享有;自各方配合向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材料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之次日起,目标公司名下的不动产租金收益由乙方及目标公司享有。

9、资料交接

双方一致确认,各方配合向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材料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之日视为交接开始日,甲方应在交接开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10、不动产的移交

本协议签署且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5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乙方已知悉本协议所披露的该不动产的现状及所有情况,无任何异议,交付后该不动产开发改造、经营、管理中出现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及目标公司承担。

1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项或多项,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或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内部管理决策涉及的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17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771.4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九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267.69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出售股权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为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通过债务重组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自身的资产结构,减轻公司应付账款的还款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房抵款事项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能一定程度缓解子公司目前的现金偿债压力,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预计新增流动资产3,676.41万元,减少应付账款9,591.28万元,减少非流动资产8,373.40万元,新增投资收益4,894.29万元,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改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其行使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资金占用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资金占用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